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的自评报告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优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的自评报告篇一

(1) “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是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党员必须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一般至少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

(2) 支部主题党日制度。每月工作日的第1个星期三为全市支部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单元，紧扣“两学一做”内容，根据不同领域党组织功能定位开展活动，包括开展“三会一课”、进行党的教育、召开党的会议、处理党务工作、党员交纳党费、志愿服务群众等。

(3) 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主题。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上级党组织作出安排。

(4)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1次，一般应结合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进行。党员一般应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

(5) 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

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支部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

(6)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党员意识，带头执行党内各项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积极参加学习讨论，汇报思想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7) 请示报告制度。基层党组织要如实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每年党支部班子要通过支部党员大会或组织生活会报告年度工作，包括本年度完成工作任务和支部建设、上年度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等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党员一般每半年向党支部汇报一次自己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

(8) 经常性提醒和批评制度。基层党组织要对不经常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期交纳党费、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党员意识和党的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的党员，及时进行提醒和帮助。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的自评报告篇二

(1) 会议制度。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月一次，支部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党小组会每月一次。会议应当作记录。

(2) 党日制度。每周用半天时间进行党的组织活动。

(3) 党课制度。每月进行一至二次党课教育。

(4) 报告工作制度。支部委员会按季度或工作阶段，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和自身建设情况的报告。

(5) 民主生活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进行交心通气，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团结，改进工作。

(6) 党员汇报制度。党员每月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和完成支部分配任务的情况，遇有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汇报；外出时间较长时，应当作书面汇报。

(7)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党员特别是干部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采取党内与党外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议，每年至少一次。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的自评报告篇三

1、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议。

2、党课制度：领导干部定期上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3、党日制度：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

4、民主生活会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1次。

5、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

6、党员汇报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定时、主动自觉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较大变化、重大事件等都要向党组织汇报。

7、报告工作制度：支委会定期向党员大会汇报支部工作，支部定期向上级党委汇报工作。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的自评报告篇四

2、党日制度。每周用半天时间进行党的组织活动。

3、党课制度。每月进行一至二次党课教育。

4、报告工作制度。支部委员会按季度或工作阶段，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和自身建设情况的报告。

5、民主生活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进行交心通气，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团结，改进工作。

6、党员汇报制度。党员每月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和完成支部分配任务的情况，遇有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汇报；外出时间较长时，应当作书面汇报。

7、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党员特别是干部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采取党内与党外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议，每年至少一次。

法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条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的自评报告篇五

一、常委会党组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

二、机关党支部每季度分别召开一次支委会、党员大会，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一次活动。每年上党课不少于四次（包括看党教电视片）。

三、每年年底要开展一次党员评议活动，参评率不低于95%。

四、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过双重组织生活，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支部和所在党小组的活动。

五、党员要按时缴纳党费。

六、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的活动，均应由专人做好记录。